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的可能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6238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 2024 年锂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及中试锂矿石预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临沂大学特别公告

各供应商：

热忱欢迎大家投标竞标，响应学校招标项目！学校承诺该项目在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平竞争，客观评审。

本采购文件已经多位专家审核修订，若仍存在涉及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指标，请及时与代理机构或学校采购部门反映。

学校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潜在因素及人员关系（含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其他类人员等），请及时与学校采购科反映（临沂大学采购科 蔺老师 0539-7258756）。

若报名过程中存在差别性待遇或排他性暗示，请做好取证。及时与学校纪委联系（0539-7258030）进行举报查处。

临沂大学采购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539-7258756 邮箱：lyuzbb@126.com

打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让我们共同努力…

附表：

致各报名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问题，请填写该表。

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性问题反馈单
(已报名供应商使用)

序号	服务名称	相关参数	存在问题说明
1			
2			
3			
其他问题			

说明：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 lyuzbb@126.com。并致电临沂大学采购科 蔺老师 0539-7258756。

非常感谢您的反馈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3
六、确定成交	17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3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第 4 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0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一、初步评审	30
二、评分细则	31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封面格式	36
二、评审因素索引表	37
三、报价一览表	40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4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倡导及建议:

响应文件的厚重，不是评定是否中标的因素，更不便于评审专家翻阅及评审。

当前，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为在招投标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增强节能环保的责任感，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临沂大学倡导及建议如下：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双面打印”，因本项目包较多，同时参与多个包且有共同内容的，可合并装订，感谢支持！！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7 关于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说明：

为杜绝围标串标现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投标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

若该项目有项目实施负责人或经理，也要求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

购项目除外。)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

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7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8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9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10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 感谢支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10.6.3.2 用于评分的其它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或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税金、管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

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关声明函的残疾人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均符合投标报价扣除要求。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

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 融资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中标人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

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34.3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5.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6238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 2024 年锂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及中试锂矿石
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第2章 采购邀请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沂大学委托，对下述内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6238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 2024 年锂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及中试锂矿石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临沂大学 2024 年锂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及中试锂矿石预采购项目	1	本项目主要采购锂辉石 300 吨，用于联合冶炼+湿法提锂中试实验，产品符合YS/T 261-2011 锂辉石精矿标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40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结果确定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5日8时30分至2024年8月9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投标备案，备案后请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确认投标备案（联系电话：0539-7578911，邮箱 ymgjzb@163.com，开户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账号：37001828301050001489）。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能够在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备案，后果自负。

4. 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临沂大学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 50 米红日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临沂大学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临沂大学）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 50 米红日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	本分包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公告。 （3）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3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不适用。

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交付时间：成交结果确定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7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包括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锂辉石、安全运输费、装卸费、成交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8	是否提供演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示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9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保证金数额：0 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
10	响应文件份数：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U 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不少于 3 家
14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项目是否可以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是 供应商如需了解详细办理程序请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17	预付款比例为：无
18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 50 米红日大厦 20 楼 2008 室</p> <p>联系方式：0539-7578911</p>
19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8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收款信息：</p> <p>开 户 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37001828301050001489</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 2025 年预算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4	交付地点：临沂市莒南县鑫海科技中试基地。
5	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4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临沂大学 2024 年锂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及中试锂矿石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本项目主要采购锂辉石 300 吨，用于联合冶炼+湿法提锂中试实验，开发一条含锂矿石火法提锂技术的工艺路线，得到符合矿石法生产碳酸锂的产品。

二、技术要求

锂辉石精矿要求：①重介质方法选矿得到的锂辉石精矿；②*粒度 10mm；③*干基氧化锂含量 4.7%以上；④云母含量小于 0.5%，P、S 等杂质含量小于 0.02%。产品及检测方法符合 YS/T 261-2011 锂辉石精矿 行业标准，货到后在收到后采用现场取样第三方检测方式进行质量保证，检测结果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备注：采购设备所属行业说明：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上产品所属行业均为工业（采矿业）。

三、验收标准

★货物供应完成 7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程序，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对锂辉石指标进行逐一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能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2、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不小于500g的小样，用于分析测试，届时随样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业绩、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一）初步评审

评审	序	评审因素	是否符合
资格评审	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获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注册地是否符合
	3	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及内容是否完整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查询）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10	其他内容	是否按要求提供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报价一览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分项报价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第4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实质性要求条	是否满足
	6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满足
	7	未按规定提供进口产品	是否满足
	8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是否超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
	10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本项目不接受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是否存在
	1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存在
	1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是否存在
	1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存在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p>
2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含首页、产</p>

			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并提供合同原件供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原件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0分)	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技术响应等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存在负偏离的, 每处扣 1 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做任何响应的, 认定为负偏离以及有负偏离而未注明的, 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样品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样品目视是否混入外来夹杂物、检测报告中各项化学成份是否满足技术要求以及品级高低进行评价, 均满足技术及行业标准要求得 10 分, 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保证措施、运输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标准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打分。</p> <p>1、供货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 本项不得分;</p> <p>2、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完善、详细, 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5分, 措施内容不合理不完善, 影响供货周期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 本项不得分;</p> <p>3、运输(含装卸)安全防护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得5分, 措施内容不合理不完善, 影响产品及环境安全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 本项不得分;</p> <p>4、具有货物的验收标准且具有可执行性得5分, 标准内容不详细不明确的, 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 本项不得分。</p>

4	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和完成时间、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项的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说明：

（1）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

（2）政策要求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6%×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6%×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6%×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6%×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复印件为准，超过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评审因素索引表

致供应商：

为了使评委专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您的产品或项目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及熟悉，提升综合全面评审水平，做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价评分。

请高度重视，务必清晰准确地填写该表栏目（报价或价格项不必填写）。

评分项目	附表或材料序号	材料明细	对应页码
供应商投标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以下为评分项目，请填写明确页码，以免遗漏评分材料。			
评分项目	评审指标及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对应页码
报价	报价得分（3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p>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含首页、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原件供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原件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0分)	<p>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技术响应等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处扣 1 分；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做任何响应的，认定为负偏离以及有负偏离而未注明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样品（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样品目视是否混入外来夹杂物、检测报告中各项化学成份是否满足技术要求以及品级高低进行评价，均满足技术及行业标准要求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供货实施方案（20分）	<p>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保证措施、运输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标准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打分。</p> <p>1、供货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善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2、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完善、详细，能明确保障供货周期目标的实现得5分，措施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影响供货周期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3、运输（含装卸）安全防护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得5</p>	

		<p>分，措施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影响产品及环境安全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4、具有货物的验收标准且具有可执行性得5分，标准内容不详细不明确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p>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和完成时间、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项的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说明：该表的位置应封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三、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报价总金额	(小写) (大写)
完成周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3、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包号）
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如采用承诺方式的，承诺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ymzb.com/news/?1868.html>。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临沂大学/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以供应商身份登录，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提前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须先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再查询。

4. 供应商对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查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未缴纳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维护和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公平交易行为，树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企业诚信体系。

三、杜绝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杜绝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杜绝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杜绝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杜绝采取或参与“围标、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获得政府采购订单；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杜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假冒、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响应文件书

致：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均由我公司承担。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提供宣传内容、方案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认定标准：本项目以工业（采矿业）为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保证自行认定企业类型的准确性，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自行测试企

业类型：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涉企查询更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是请提供）

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开采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1.1								
1.2								
1.3	...							

说明： 1、供应商须填写相关内容。

2、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2							
3							
4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提交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17.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9. 其他材料

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

项目供货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货款（扣除____%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4. 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临沂大学

账号：218243959980

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行号（银行联行号）：104473000078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70000495184322F

保证金缴纳后，请联系 0539-7258283 确认。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本合同条款及附表、附件；

（4）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最终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含中标方在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补正及承诺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沂大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临沂大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地址：

电 话：0539-7258756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824395998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无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

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质量保证期内，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由乙方负责**）。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终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

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

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1 程序解决：

- (1) 向临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优惠条款

附件 4：最终报价表（扫描件）